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4-052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晟新材料”)的函告,获悉津晟新材料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津晟新材料	否	3,000,000	5.00	0.40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4年8月27日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沈城荣	为股东借款担保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津晟新材料	60,049,628	7.93	11,000,000	14,000,000	23.31	1.85	14,000,000	100.00	46,049,628	10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津晟新材料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津晟新材料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津晟新材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积极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津晟新材料出具的《股票质押事宜告知函》;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4-051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依据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与决议有效期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昆明南屏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全资子公司云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裕能”)向工商银行昆明南屏支行申请70,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为6年,由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审议的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本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云南裕能	100,000	70,000	30,000

公司本次为云南裕能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云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年7月5日

2、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权甫村委会碗窑路18号

3、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4、注册资本:90,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7、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428,523.24万元,负债总额为253,436.49万元,净资产为175,086.76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1,141,260.89万元,净利润为79,666.88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507,703.32万元,负债总额为308,225.32万元,净资产为199,478.00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为391,720.80万元,净利润为24,391.2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支行

债务人:云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39,506.87万元,已签署的担保合同总额为315,000万元(含本次已签署的担保合同),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7.9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24-028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6,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暂时闲置资金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86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36,919,600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7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6,408,916.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3,773,584.90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452,635,331.10元,此款项已于2018年3月22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85,072.0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1,150,259.09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370号”验资报告。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提前支取是否影响收益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	1.10%/2.46%	198/443	36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不可提前支取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	1.10%/2.40%	89/194	18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不可提前支取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8,000	1.10%/2.34%	22/47	9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不可提前支取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18,000	1.70%	306	365	保本保证收益型	可提前支取,影响收益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2,600	1.15%			保本保证收益型	可提前支取,影响收益
中国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27,500	1.25%-2.7%	344-743	365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可提前支取
中国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	1.15%-2.7%	9-20	184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可提前支取
中国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0.95%-2.7%	2-7	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可提前支取
中国建设银行	大额存单	28,500	1.70%	485	365	保本保证收益型	可提前支取,影响收益
中国建设银行	通知存款	500	1.15%			保本保证收益型	可提前支取,影响收益

(四)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合同主要条款

①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3213】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3213】
产品性质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金额	18,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4年8月28日
产品期限	365天
产品到期日	2025年8月28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10%/2.46%

②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3212】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3212】
产品性质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金额	16,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4年8月28日
产品期限	184天
产品到期日	2025年2月28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10%/2.40%

③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3211】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3211】
产品性质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金额	8,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4年8月28日
产品期限	92天
产品到期日	2024年11月28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10%/2.34%

④ 大额存单:单位人民币一年CD24-2

产品名称	单位人民币一年CD24-2
产品性质	保本保证收益型
本金金额	18,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4年8月28日
产品期限	365天
产品到期日	2025年8月28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70%

⑤ 通知存款

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产品性质	保本保证收益型
本金金额	2,6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4年8月28日
产品期限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15%

⑥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27,5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4年8月28日
产品期限	365天
产品到期日	2025年8月28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25%-2.70%

⑦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1,5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4年8月28日
产品期限	184天
产品到期日	2025年2月28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15%-2.70%

⑧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1,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4年8月28日
产品期限	92天
产品到期日	2024年11月28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0.95%-2.70%

⑨ 大额存单: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051期(1年)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051期(1年)
产品性质	保本保证收益型
本金金额	28,5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4年8月28日
产品期限	365天
产品到期日	2025年8月28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70%

⑩ 通知存款

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产品性质	保本保证收益型
本金金额	5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4年8月28日
产品期限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15%

2、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121,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为365天/184天/92天等,本次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范围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和通知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且已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投项目的使用,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保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进行的现金管理期限为365天/184天/92天等,未超过上述授权和投资期限。

(五)风险控制分析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1,834.37	503,498.14
负债总额	177,299.23	185,782.47
净资产	314,535.14	317,715.68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8.18	36,212.81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及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到期日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5,500.00			2025年8月28日	45,500.00
2	结构性存款	17,500.00			2025年2月28日	17,500.00
3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4年11月28日	9,000.00
4	大额存单	46,500.00			2025年8月28日	46,500.00
5	通知存款	3,100.00				3,100.00
合计		121,600.00				121,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1,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27
最近12个月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92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121,600.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4,400.00
总额度						126,000.00

特此报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4-044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弘亚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弘亚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弘亚转债”。“弘亚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193元/张(含息税)

3、回售申报期:2024年8月28日至2024年9月3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9月6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9月9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9月10日

7、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8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弘亚转债”转股价格(25.24元/股)的70%,且“弘亚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弘亚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弘亚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弘亚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

i=1.50%(“弘亚转债”第四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7月12日至2025年7月11日的票面利率);

t=47(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8月28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8月28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50%×47/365=0.193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弘亚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193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弘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54元/张;对于持有“弘亚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93元/张;对于持有“弘亚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93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弘亚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弘亚转债”。“弘亚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8月28日至2024年9月3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弘亚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9月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9月9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9月1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弘亚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弘亚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 号:临2024-074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并于2024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1月27日至2024年7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2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内部核查及上述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之前,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本人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时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上述2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在自查期间,公司存在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变动系执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自查期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系基于上述会议决议记载的回购计划实施,相关回购实施情况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登记,并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3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凌源市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1,058,9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6103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共有公司股份40,185,354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鹏先生主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7,254,800	99.4724	3,391,704	0.4704	412,470	0.0572

2、议案名称: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7,285,000	99.4766	3,391,704	0.4704	382,270	0.0530

3、议案名称: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7,285,100	99.4766	3,391,604	0.4704	382,270	0.053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7,186,400	99.4629	3,401,604	0.4718	470,970	0.065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21,720,771	96.9694	3,391,704	2.7020	412,470	0.3286
2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121,750,971	96.9934	3,391,704	2.7020	382,270	0.3045
3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21,751,071	96.9935	3,391,604	2.7019	382,270	0.3045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21,652,371	96.9149	3,401,604	2.7099	470,970	0.375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会议案1、2、3、4是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2.本次股东会议案 1、2、3、4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

3.根据公司于2024 年8 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汪建华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会议案 1、2、3、4 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2024年8月27日征集结束时间,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静、刘伟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李静律师、刘伟东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4-051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南京四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维图新”)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南京四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亿元对南京四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次交易系公司的参股公司南京四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智联”)进行战略增资扩股,公司及滴滴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滴滴智慧交通”)进行增资。其中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亿元对南京智联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前,公司直接持有南京智联30.29%股权。由于滴滴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同时进行投资,本次增资后,公司直接持有南京智联比例变为27.01%。

2.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程鹏先生在南京智联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南京智联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四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235CKJ6L

3.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智合园)科创大道9号A4栋3307室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5.法定代表人:杨赖土

6.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6日

7.注册资本:11763.236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

9.主要办公场所:南京江北新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新广场21号楼1层

10.投资标的经营情况

南京智联自设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于汽车行业智能网联业务,涵盖整车车厂配套和汽